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鄭名宏

代 理 人 蔡建賢律師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24,46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603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未簽立信用卡契約，聲請人之父親即訴外人鄭新龍雖曾向相對人申請信用卡，並積欠信用卡債務，惟鄭新龍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死亡後，聲請人及其他繼承人全體皆已拋棄繼承，故聲請人應無需再承擔鄭新龍之債務，然相對人仍持其與鄭新龍間之信用卡契約，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603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查封聲請人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分別為2分之1、全部、2分之1，下合稱系爭土地），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58號事件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進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予停止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
05 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
06 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
07 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
08 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
09 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
10 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
11 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12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
13 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
14 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
15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6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17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8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9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20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少年及
22 家事法院拋棄繼承之備查函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23 爭執行程序及本案訴訟卷宗審認無訛，堪信屬實，而聲請人
24 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
25 形，且系爭土地拍賣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堪認有
26 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債
28 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36,674元，及其中219,297元，應自
29 95年5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17%計算之
30 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
31 計算之利息，另自9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1,000

元計算之違約金，自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僅收取單筆違約金1,200元等情，有相對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參。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依照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應為997,612元（計算式如附表，編號2之利息計算至相對人提起系爭執行程序時為止）於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復考量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4年6月；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224,463元【計算式：997,612元×5%×4年6月=224,4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裁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芷心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按 月 給 付 金 額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2 36,674元)	1	利息	219,297元	95年5月4日	104年8月31日	(9+120/366)	19.71%	—	403,182.57元
	2	利息	219,297元	104年9月1日	113年9月30日	(9+300/365)	14.99%	—	298,555.44元
	3	違 約		95年5月	100年	58	—	1,000	58,000元

(續上頁)

01

		金		月4日	3月31日			元	
	4	違約金	1,200元						1,200元
	小計								760,9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997,612元【計算式：760,938元+236,674元=997,612元】